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 号）、2017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 号）及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 号）的通知，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适用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金管理人运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或减免增值税（以及相关附加），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。

2、各基金财产缴纳或减免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产生影响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12 月 30 日